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25,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ii)1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發行承付票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1) 賣方：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買方：華雄發展有限公司
(3) 擔保人：Zhou Shou Xiang

* 僅供識別

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合法實益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為商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5,000,000港元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
- (b) 結餘170,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發行承付票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00,000港元；及(ii)銷售貸款金額。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其規限：

- (a) 已遵守及符合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及
- (b)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通知本公司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a)項條件為不可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此後概無訂約方須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者除外。本公司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隨即向買方退還所收取之訂金。

完成

完成須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金礦相關業務及銷售礦產。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承付票之條款

承付票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第一份承付票、第二份承付票、第三份承付票及第四份承付票之本金額分別為42,500,000港元、42,500,000港元、42,5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

利息

承付票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承付票各還款日期期末支付。

到期

第一份承付票、第二份承付票、第三份承付票及第四份承付票之到期日分別為發行日後之六個月、一年、十八個月及兩年當日。

抵押

承付票以向本公司之銷售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提早償還

由承付票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承付票到期日前當日為止，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分承付票。

出讓

承付票持有人可向承付票發行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將承付票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附屬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附屬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租賃採礦許可證、開採煤礦、金屬提煉、煤炭開採及貿易。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為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港元。

採礦許可證

誠如許可證出售公佈所載，中國附屬公司已訂立許可證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鐵沖許可證、水山許可證及爐山許可證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許可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已經終止，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採礦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採礦許可證之詳細資料於下文載列。

(i) 興合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

簽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能：150,000噸

開採面積：13.5446平方公里

(ii) 大雁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
簽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能：每年300,000噸
開採面積：1.7630平方公里

(iii) 鐵沖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
簽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能：90,000噸
開採面積：2.9149平方公里

(iv) 水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
簽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能：90,000噸
開採面積：2.8745平方公里

(v) 爐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
簽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能：90,000噸
開採面積：3.931平方公里

有關該等煤礦之資料

(i) 興合煤礦

興合煤礦之位置靠近擺忙鎮，距離都勻市西部約25公里。興合煤礦為一個由臘山(以北)、中山(中央)及政新(以南)合成之新礦區，目前產能為每年150,000噸。該礦區建於二零零二年，於二零零五年進行升級並於二零零七年重新投產。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技術報告，興合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9,230,000噸。總體煤資源其中約1,140,000噸可轉化為推斷儲量類別，

而當中約680,000噸尚未耗盡。為轉化餘下資源成為儲量，須進一步進行勘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興合煤礦之估計資源量為9,050,000噸。

(ii) 大雁煤礦

大雁煤礦位於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佔地1.76平方公里。大雁煤礦為新建煤礦，由三個規模較小之礦點：大寨、臨山及大雁煤礦合併而成。該新礦區重點進行煤開發及利用，以成為現代化、回報率高而安全之煤礦，設計產能為每年450,000噸。大雁煤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技術報告，大雁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30,92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雁煤礦之估計資源量為30,920,000噸。

有關鐵沖煤礦、水山煤礦及爐山煤礦之資料於許可證出售公佈內載列。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出租任何採礦許可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金礦及煤礦及銷售礦產。

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達致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誠如許可證出售公佈所載，儘管本集團已投入資金擴展及開發採煤業務，惟採煤業務並未產生令人滿意之收入。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日後將會實施若干有關新煤礦之規例及政策，其中包括加強煤資源量之管理、改善煤礦規劃及保障礦場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之若干指引。

董事會預期，一旦實施上述政策，生產及營運煤礦之成本很有可能增加，繼而直接導致本集團於煤相關業務之盈利能力下降。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小規模煤礦之經營將日益困難，故本集團決定變現其於煤相關業務之投資。

董事會認為採金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目前之意向及發展計劃為分配其資源以開發採金相關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Taung Gold通函所載，本公司已承諾訂立協議，以(i)出售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或(ii)促使出售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大雁許可證及興合許可證。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煤相關業務之投資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00,000港元、代價195,000,000港元、銷售貸款約191,000,000港元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之出售事項收益約2,000,000港元。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投資機會時作為未來發展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聯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70%及獨立第三方Xiong Jiwei實益擁有30%
「該等煤礦」	指	鐵沖煤礦、興合煤礦、水山煤礦、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出讓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195,000,000港元代價，須以本公佈所述之方式支付
「大雁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之煤礦
「大雁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大雁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11044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一事
「第一份承付票」	指 買方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簽發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發行日後六(6)個月之承付票
「第四份承付票」	指 買方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簽發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發行日後兩年之承付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Zhou Shou Xiang，買方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利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7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許可證出售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程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買賣鐵沖許可證、水山許可證及爐山許可證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詳情載於許可證出售公佈
「許可證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出售鐵沖許可證、水山許可證及爐山許可證一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爐山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靠近大風洞鄉，距離凱裡市約35公里之煤礦

「爐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爐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30035號
「採礦許可證」	指 鐵沖許可證、興合許可證、水山許可證、爐山許可證及大雁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70%
「承付票」	指 買方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簽發之第一份承付票、第二份承付票、第三份承付票及第四份承付票
「買方」	指 華雄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實益擁有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於買賣協議日期款額約為191,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承付票」	指 買方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簽發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發行日後一年之承付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簽立之股份抵押，以將銷售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承付票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山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麻江縣，距離麻江市東北部約9.5公里之煤礦

「水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水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540312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aung Gold」	指	Taung Gold Limited，根據南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ung Gold協議」	指	本公司、TG賣方(定義見Taung Gold通函)、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定義見Taung Gold通函)修訂)，以收購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及Arctic待售股份(定義分別見Taung Gold通函)，協議之主要詳情載於Taung Gold通函
「Taung Gold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aung Gold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三份承付票」	指	買方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簽發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發行日後十八(18)個月之承付票
「鐵沖煤礦」	指	靠近麻江縣西平村，距離麻江市南部約15公里之煤礦
「鐵沖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鐵沖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540313號
「興合煤礦」	指	靠近擺忙鎮，距離都勻市西部約25公里之煤礦
「興合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興合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11403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